

# 彰化縣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

## 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。
- (二) 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### 參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4 日(星期五)，共計 2 天半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視聽教室 3F。

### 陸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請各校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，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。每校 1 人，預計錄取 80 人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### 捌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
(<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4615275>) 完成報名。【課程代碼：4615275】

### 玖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Skype、Yahoo... 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二)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請遵守第玖點第(一)(二)項使發放研習證明。另，請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。
- (三) 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另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杯具。

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04-7775701

(二)聯絡人：輔導室鄭淑璟主任(分機 401)、梁珮慈輔導組長(分機 402)、蔡易霖老師(分機 403)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：協助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府予以獎勵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畫陳報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

時間	113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三)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
08:50-09: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09:00-10:3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台中市關懷婦女協會 陳珮君 性平講師
10:30-10:50	休息時間	
10:50-11:4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
11:4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40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田美惠 心理師
14:40-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-16:30	性別與暴力-網路與數位媒體	
16:3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時間	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	主持人/講師
08:30-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09:00-10:30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(再犯預防)	輔英科技大學 張鈺珮 教授
10:30-10:50	休息時間	
10:50-11:40	案例探討	
11:4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4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	臺中市爽文國民中學 周維新 教師
14:40-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-16:30	案例探討	
16:3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時間	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09:00-10:3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李佩珊 教師
10:30-10:45	休息時間	
10:45-12:15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
12:15	課程結束，歸附！	